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闽0302破13号

2025年5月16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卓雪婷的申请,作出(2025)闽03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卓雪婷对被申请人莆田市星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裁定本案由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理。经过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星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本院指定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星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杨丽英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